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J20181001-L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医疗器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YLGLJ20181001-LS

三、采购项目的货物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呼吸机	1	台	供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使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8时00分至2018年4月4日下午17:30分止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8时00分至2018年4月4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谈判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保证金（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8日上午11时30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

行查看。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二、电子谈判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

十三、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广西云龙招标网（<http://www.gxyunlong.cn>）。

十四、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龙胜镇龙胜县盛园路 3 号
联系人：秦丽华
联系电话：1337734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吕雯、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J20181001-LS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贰仟陆佰元整（¥2600.00）（须足额交纳） 。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必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p>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J20181001-L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p>
10	16.7	供应商公章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	<p>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p>
12	19.1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专家<u>2</u>人。</p>
13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p>
14	20.2	评审办法	<p>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15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6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p>

			<p>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p>
17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转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p>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9	29.3	合同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20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p>
21	32	解释权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2	33	监督管理机构	<p>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511322。</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J20181001-LS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25号3楼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

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必须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必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所竞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 (4)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2015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2015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及各类设备安装辅材费用、施工辅材、维护、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必须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00）（须足额交纳）**。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必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必须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J20181001-L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必须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 最后报价

21.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

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交付使用期、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转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证明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监视器、数字硬盘录像机），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竞货物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2. 采用≥12.1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280×800； 3. 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5.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7.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可选无创通气模式； 8.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9.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10.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2. 可选配旁流 CO ₂ 监测； 13. 可选配主流 CO ₂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 ₂ 环图； 14. 呼吸机整机重量小于 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	1	台

	<p>二、呼吸模式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可选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可选），NIF（可选）、PEEPi（可选）及 P0.1 测定（可选），监测参数的 ≥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4. 可选配置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5. 可选配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7. 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8.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_e/IBW）监测功能。 <p>三、设置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潮气量：20ml—1800ml； 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 SIMV 频率：1-60 次/min； 4. 吸/呼比：4:1—1:10； 5. 最大峰值流速：$\geq 210L/min$； 6. 吸气压力：5--80 cmH_2O； 7. 压力支持：0—80cmH_2O； 8. PEEP：OFF, 1—45 cmH_2O； 9.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_2O； 1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11. 氧浓度：21—100%； 12. 叹息功能：有。 <p>四、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6.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7. 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	---	--	--

	<p>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p> <p>9.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p> <p>五、其他功能</p> <p>1. 便利的锁屏功能；</p> <p>2. 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p> <p>3. 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p> <p>4.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p> <p>5.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满足采购人信息化的需求。</p>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护服务。</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p>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2 小时内排除故障，故障无法解决提供备机。</p>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其他要求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265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竞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p>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YLGLJ20181001-LS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

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在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供应商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所竞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 供应商的所竞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 供应商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